

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刷励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0日，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刷励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冉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101号，租赁合肥铌宝塑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2400m²）、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对原有水性漆喷涂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淘汰了原有水性漆喷涂，采用溶剂型涂料（低VOCs含量）进行喷涂，并新建了浸漆工序，技改后年产100台无刷励磁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14日经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202-340161-04-02-844537。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编制了《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刷励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0042号《关于对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刷励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5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2月1日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各项环保投资费用4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实际总投资的2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艾格赛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无刷励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内容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主要有：

- (1) 环评及批复阶段租赁厂房面积为 1260m²，实际租赁厂房面积为 2400m²。
- (2) 环评及批复阶段无打磨工序，实际建设内容新增了打磨工序。
- (3) 实际建设内容新增了卧式镗铣床、压力机、数控机床、线切割、三轴平台移动加工中心、深孔钻等机加工设备；
- (4) 实际建设内容新建封闭式浸漆房，喷涂区域面积不变。
- (5) 环评阶段未分析废矿物油桶和废液压油，实际建设内容新增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桶和废液压油；
- (6) 实际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发生了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为：项目实际内容新增了打磨工序，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其他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打磨工序环评类别属于豁免范围，无需另行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用水量为 492.8t/a。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369.9t/a。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及烘干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浸漆及烘干工序均设置于封闭式喷漆房内，喷漆、浸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微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一台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隔声、减振等，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基础；
- （3）生产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尘及焊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在厂房内东北侧规范设置一间 12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冉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要求在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能够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表明

漆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8kg/h。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3.0kg/h。二甲苯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8kg/h。苯乙烯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高排放速率 1.0kg/h。臭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00（无量纲）。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³。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要求。二甲苯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³。苯乙烯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1.9mg/m³。臭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限值 20（无量纲）。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尘及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漆渣、废化学品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2m²，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4月20日